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陳智霖

相 對 人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罰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涂 苑 君